

主动公开
急件

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文件

顺建发〔2015〕21号

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顺德区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 安全施工管理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办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建质〔2011〕13号）和《转发省建设厅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佛建工〔2009〕17号）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我

区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各项工作，及时准确掌握区内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数量和分布状况，强化对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范围详见附件1、2）的监控，有效遏制和减少事故的发生，结合我区实际，现提出如下管理要求，请予认真落实。

一、施工单位必须在施工前对存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管理档案和台账。专项施工方案除应包括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必须按规定提供专家论证审查意见、监控措施、应急预案以及紧急救护等内容，在施工前报项目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二、施工单位应建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公示制度，按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名称、部位、施工期限、施工负责人、安全监控责任人、质量监控责任人和投诉举报电话等。公示应反映出施工中不同阶段的变化，并在施工工地设置危险源的警戒线和警示标记。

三、监理单位应对所监理工程中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核，监督施工单位建立和完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公示、监控、整改以及专项施工方案的实施。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的实施过程须建立专门的督查记录台账（附件3~8），落实管

理责任人，并在监理月报中反映。同时，在每月底的最后三天前将记录台账上报至项目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四、各镇（街道）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应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的实施过程进行定期或不定期专项监督检查和抽查，重点跟踪监控。根据各项目监理单位上报的督查记录台账，汇总形成总的督查记录台账，落实管理责任人，在每月最后一天前，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上报建筑工程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督查记录台账（附件3~8）。

五、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应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的实施过程进行定期或不定期专项监督检查和抽查，重点跟踪监控。根据各项目监理单位 and 各镇（街）国土城建和水利局上报的督查记录台账，汇总形成全区的督查记录台账，落实管理责任人，在每月3号前，向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技术科（局安办）、建筑业管理科以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上报建筑工程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台账记录（附件3~8）。

六、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建筑业管理科以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会同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定期对本区建筑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分布情况进行分析，并根据分析

情况强化跟踪检查和督促整改治理的落实，对不按要求落实整改治理的责任单位和项目要加强执法力度，全力遏制事故的发生。

七、项目监督管理机构要加强巡查管理，严格执法，及时纠正和督促消除隐患。检查中发现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未按本制度落实相关的管理措施，监理单位未按要求督促施工单位按照专项方案施工、未完成组织验收进入下一阶段施工和未按要求落实本制度要求上报信息的，第一次则应对项目现场负责人和管理人员扣分处理。再次巡查发现现场重复出现类似情况的，在现场严格执法后要及时将情况向局业务主管科室反映情况，业务主管科室要会同安全监督管理机构及时对项目责任各方（单位和人员）进行约谈警示，除对责任单位进行诚信扣分和通报处理外，同时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附件：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3. 佛山市顺德区危险性较大工程（深基坑）质量安全检查情况月报表
4. 佛山市顺德区危险性较大工程（高大模板）质

量安全检查情况月报表

5. 佛山市顺德区危险性较大工程（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质量安全检查情况月报表
6. 佛山市顺德区危险性较大工程（脚手架工程）质量安全检查情况月报表
7. 佛山市顺德区危险性较大工程（拆除、爆破工程）质量安全检查情况月报表
8. 佛山市顺德区危险性较大工程（其他）质量安全检查情况月报表



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

2015年3月27日

抄送：区安委办。

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办公室 2015年3月27日印发
